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簡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啓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葉喬智等二人間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達到，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。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（或意思通知），該書信達到相對人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，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（郵件），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，相對人處於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狀態，依上說明，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葉喬智、葉晴如之存證信函，該存證信函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退回」致無法送達，

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發給公示送達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。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9日陳報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112年6月8日所核發之相對人二人戶籍謄本到院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退郵信封地址均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，而依據上開聲請人所補正之戶籍謄本顯示，相對人葉喬智及葉晴如二人之戶籍地址分別位於臺中市及臺北市，皆非本院轄區。是故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退郵地址均非相對人二人之戶籍地址，聲請人就相對人送達處所不明未盡釋明之責，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訟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